



石籬天主教小學
2018-2019 年度通告第 (109) 號
管樂班第一期學費

負責人：劉珮濂老師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選參加 長笛 / 單簧管 / 色士風班，有關上課時間及學費如下：

管樂班	
長笛班	單簧管及色士風班
負責老師	劉珮濂老師
上課地點	410 室
時間	逢星期一下午 2:45-3:45
上課日期	逢星期一下午 3:00-4:00
學費	第一期合共：\$500 (十堂) 第二期合共：\$500 (十堂) 不足之數，由校方津貼
租用樂器費用	建議自備樂器或可向學校租用，租用費為每月\$40 所收取之租用費將用作維修、清洗樂器及購買簧片之用，不足之數由校方津貼 第一期合共：\$160 (十月至一月，共四個月) 第二期合共：\$160 (二月至五月，共四個月)
備註	教育局宣佈停課、紅、黑暴雨、8 號風球或以上，練習將會取消，補課日期則另行通知。

管樂班團員須知：

- 為持續有系統的訓練及應付參賽的需要，團員必須全年出席訓練。
- 團員若因病請假或因事未能上課，須通知負責老師。
- 如有需要，團員須購買課本上課。
- 團員須經常保持個人衛生清潔，練習後必須清潔樂器。
- 如發現樂器被損毀或刻意破壞，團員須負上維修責任或照價賠償。
- 由於色士風的體積較大，如租用此樂器，團員宜安排有關人士協助運送樂器。
- 如租用本校樂器，須於本學年上課的最後一天歸還。
- 為確保租用的樂器符合衛生，樂器一經租用，須全年使用，如因個人理由退出，仍須繳交第二期學費及租用費，用作維修及清洗樂器之用，恕無退款安排。

請填妥回條，並於 10 月 5 日前將現金或支票交給負責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鄧烈文校長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
*如以支票繳費，抬頭請寫上「石籬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」，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
回 條

負責人：劉珮濂老師

敬覆者：

頃閱 貴校 2018-2019 年度通告第(109)號，有關「管樂班第一期學費」事宜，已知悉有關內容。

- 本人* 同意敝子弟自備樂器上課，並將第一期學費合共500元正交予負責老師。
 同意敝子弟向校方借用樂器上課及帶回家練習，並附上第一期學費及第一期租用
 合共 660 元正交予負責老師。

放學方法：* 自行放學 / 家長接送

此覆

石籬天主教小學

_____ 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*請於適當的 內加✓

日 期：_____